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李德玉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
110104195711040885，联系电话：13901142040），为我所行
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
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
为准。

北京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5年6月2日